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機車拖吊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96 年 4 月 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26221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機車於 95 年 7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碧利斯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其警戒區域包括臺北地區時，因未依本府 94 年 8 月 12 日府工養字第 09403981401 號公告規定時間，將停放於本市○○橋堤外停車場之系爭機車撤離河川區域，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 9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2 時 40 分拖吊至本市○○保管場。訴願人嗣以 96 年 3 月 5 日申訴書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訴，案經該大隊函轉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並經該處以 96 年 4 月 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26221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所有 XXX-XXX 號機車遭依違反水利法拖吊申訴乙案，覆如說明……說明：……二、關於 臺端所有 XXX-XXX 號機車停放於○○橋堤外停車場，經移置保管場，於領車時需辦理申訴案。經查 95 年 7 月 12 日 8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碧利斯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其警戒區域包含臺北地區，依颱風警報發布 4

小時後，本市河川區域禁止停放車輛，停放之車輛應儘速撤離（在本市各疏散門皆樹立告示牌告知），並在本府宣布開始關閉疏散門暨對停放未撤離車輛開始實施拖吊，依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將臺端 XXX-XXX 號機車於 95 年 7 月 13 日 2 時 40 分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代為拖吊移置○○保管場……其違反水利法部分，因水利法裁罰較重不符比例原則，經檢討不予處分，而另作適當之處理。三、颱風期間滯停堤外車輛之移置拖吊，屬行為人依法令負有行為義務不作為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間接強制方法之代履行，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之精神，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代履行費用應由義務人負擔。另 96 年起，颱洪期間滯停堤外之車輛在警報發布 4 小時後，仍請儘速撤離，除拖吊移置外，將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行政罰鍰，在此一併敘明。」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上開 96 年 4 月 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2622100 號書函，僅係說明系爭車輛因違反水利法及本府公告等相關規定，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拖吊之經過情形，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